

#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0000			
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	0.6312	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于洪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于洪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44.1840	平均费用标准	70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210000201902425690			
抵顶序号	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6312		0.6312	
补充水田规模	0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5680.8		5680.8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